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68号

关于对林珊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珊，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林珊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亚股份”、公司）未能于2023年4月28日前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。

信息披露负责人林珊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

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第三条的规定,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作出如下决定:

对信息披露负责人林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: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东亚股份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,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3 年 8 月 18 日